

一大提——八八  
工務——四二

提案人：陳清軒

案 由：請市府在羅斯福路四段一九六巷底觀音廟鄰近裝置路燈三

盞以利往來市民安全案。

理 由：為羅斯福路四段一九六巷底為寶藏嚴觀音佛祖廟所在地附

近有數十戶市民居住，而無路燈設備夜間出入極為危險應  
裝置路燈以策安全。

辦 法：送市府切實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查明辦理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一大提——九一  
工務——四三

提案人：林振永 莊阿螺  
賴張珠玉

案 由：為政府計劃興建士林排水系統，其沿舊基隆河兩岸之排水  
道位置擬請建議改於岸邊施工或於舊河道之中央施工，以  
避免擾民而節經費案。

理 由：一、政府計劃利用舊基隆河道開為人工湖，征用兩岸土在

二十五公尺（十公尺綠地，綠地外十五公尺道路），

而排水道位置在此計劃道路之地下，並據報載將於六

月間興工，該排水道位置現已民房密集，勢必全部拆

除，不獨補償費驚人，且使萬千人民流離失所，安置

不易，實屬擾民過甚，據聞已有數百住民向內政部、

市政府提出陳情，未獲確示，人心惶惶，不可終日。

二、五十三年葛樂禮颶風造成士林災害，事後政府研議兩

種方案，一為沿基隆河兩岸建築堤防，如此須拆除大

量民房，不但使眾多人民流離失所，且補償費及工程

辦

法：一、排水道位置請改於沿舊基隆河岸邊施工，以避免拆除  
民房，而安民居，政府亦可揮節鉅額補償費用。

二、配合淡水線鐵路改道及士林地區發展言，中正橋上游

一段實不宜闢建人工湖，而將排水道建築於舊基隆河  
道之中央，其上填平成新生地，茲進一步說明如下：

A 士林第一平交道以上一段已供淡水線鐵路改道之用  
，事實上已不可能闢建人工湖。

B 第一平交道至中正橋一段為士林精華所在，且有廟  
前大菜市場，如大量拆除民房，必大傷士林元氣，

不但補償數字驚人，大批攤販尤難安置。

C 士林居住條件，不論就交通、環境、治安而言，均  
比三重市永和鎮為佳，際此房荒嚴重，寸土寸金之

時，土地應儘可能有效利用，以珍惜國家有限土地  
資源，故此段排水道可建築於舊基隆河道之中央，

其上填平成新生地，並將計劃中之承德路循此延伸  
，銜接北投新路，兩旁土地出售市民建築商店住宅